



TWS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Formerly known as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923

2013

ANNUAL REPORT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
董事會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表	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資產負債表	43
資產負債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財務報表附註	48
五年財務概要	122

公司資料

董事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主席)

曾安業先生

執行董事

孫榮業先生(行政總裁)

劉世昌先生

黎孝賢先生

杜振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國先生

劉順銓先生

阮雲道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孫榮業先生(主席)

劉世昌先生

黎孝賢先生

杜振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鍾維國先生(主席)

鄭志明先生

劉順銓先生

阮雲道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順銓先生(主席)

鍾維國先生

曾安業先生

阮雲道先生

提名委員會

阮雲道先生(主席)

鍾維國先生

劉順銓先生

曾安業先生

公司秘書

冼力文先生

授權代表

孫榮業先生

冼力文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粉嶺

安樂村

居適街3號

福和集團大廈5樓

公司網站

www.iwsggh.com

股份代號

923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經歷一個整固及重組的期間。雖然本集團在上年度歷盡若干困難時刻，但為了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繼續專注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及增強企業管治守則與內部監控。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5.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所錄得淨虧損，減少2,147.1百萬港元或下跌99.7%。虧損減少主要因為上年度若干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而引致之大幅虧損415.5百萬港元以及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1,730.5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沒有發生。

顯而易見，本年度集團的表現是為了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所拖累的。該筆24.9百萬港元的特殊支出，主要用來梳理集團過去不幸的違規事件，透過法務調查從而對集團內部監控作出全面檢討。事實上，任何人都應能理解得到，在維護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筆開支實屬必要。

至於營運方面，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業額減少176.9百萬港元或23.6%，至573.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中國內地有關當局收緊管制，從而導致廢紙需求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及現金約548.0百萬港元（不計入受限制存款之1.7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748.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透支（二零一二年：30.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借貸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35%。

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包括即期及非即期借貸）除以總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0.0%（二零一二年：2.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約1,204.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淨流動資產約1,284.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4.5，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4.0。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其大部分銷售額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大部分原材料採購以港元計值。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與負債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外匯收益5.0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29.2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式對沖其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受限制銀行存款1.7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0.9百萬港元)已抵押予作為對供應商物料供應之擔保。

資本架構

有關本集團資本架構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260名僱員在香港僱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59.8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42.8百萬港元)。所有本集團公司均提倡平等僱用機會，僱員之甄選及晉升皆視乎其個人是否符合有關空缺之要求而定。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回顧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本集團並無出現導致正常業務運作中斷之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與三間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成立福蓬萊有限公司(「福蓬」)，當中本集團持有福蓬之30%股權並已注資900,000港元至福蓬。

前景

雖然處於外圍經濟動盪環境中，加之2012年年報中有關內部監控的缺失，本集團仍然繼續經營其核心業務，當中包括：(i)在香港經營廢料回收及包裝場業務；(ii)在香港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及(iii)在香港、澳門、海外其他國家從事生活用紙營銷及銷售活動。現屆管理層努力不懈地強化集團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能力，以實現良好商規、有效監督、屬實記錄、核實授權。憑藉在香港及中國多年來回收業務的紮實根基，不斷追求業務上的增長，相信能為集團實現最佳的盈利潛力。轉變為策略性廢料處理及回收業務，是集團最具標誌性意義之發展方向。故此，本集團已更換名稱，新的名稱正反映集團努力以提升盈利能力為目標，並且致力成為大中華區其中一間規模最大的綜合廢料處理解決方案供應商。

本集團現已進行將軍澳工業發展項目（「將軍澳項目」）的打樁地基工程，預計將在二零一三年十月或之前完工。在二零一三年七月，集團發出一項有關將軍澳項目的主要建築工程投標邀請，估計有關工程合約期為270天。

集團在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的整體財務狀況，正如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述，收益並未達至理想。但是，在現屆董事會組成後，方方面面都在改善當中，可以看見集團整體情況已有好轉。令人鼓舞的是，按照這個方向前進，現屆董事會深信在不久的將來，將會呈現一個穩健財務狀況。

集團相信股票買賣復牌日期是所有股東最關注的事情。雖然至今仍未能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達成最終解決方案，但是管理團隊已經取得合理進展，以股東及投資者的利益作為依歸，履行聯交所所指定的內部監控規則，希望能夠早日復牌。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主席

鄭志明先生，30歲，為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盟本集團。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美國馬薩諸塞州巴布森學院理學學士學位。鄭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股份代號：659）之執行董事及新創建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及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法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內多家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鄭先生曾於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亞太區市場之基建及財團部任職研究分析師。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拿督鄭裕彤博士之孫兒。

曾安業先生，41歲，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曾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曾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哥倫比亞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曾先生為鄭裕彤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國際資本市場累積逾20年的經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任職，離職前為該行的董事總經理兼亞洲固定收益資本市場主管。曾先生之配偶為拿督鄭裕彤博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的外孫女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鄭志明先生之表姐。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孫榮業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孫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彼於消費品及食品服務業有25年以上經驗。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孫先生於屈臣氏有限公司工作，由市務行政人員晉升至董事及總經理。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孫先生於香港聯合利華有限公司冰淇淋和冷凍食品部任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孫先生於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出任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市務及營銷部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孫先生於Friesland Campina (Hong Kong) Ltd. 餐飲服務部出任董事。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於華昌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孫先生持有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之市務學士學位及美國威斯康辛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首席營運總監

劉世昌先生，56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營運總監。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彼於香港、中國及遍佈亞洲的繁多私人及政府項目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劉先生曾於三間工程顧問公司及兩間承建商工作，負責多類當地及海外項目之設計及項目管理。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劉先生曾於屈臣氏有限公司工作，處理中國合營企業項目及香港工廠生產管理。於加入本公司前，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劉先生曾服務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劉先生持有英國阿斯頓大學之電氣及電子工程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劉先生為特許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會員。

首席財務總監

黎孝賢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策劃及所有有關會計及財務方面的事宜。黎先生於核數及會計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黎先生曾任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81)的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彼曾任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58)的集團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擔任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43)的項目總監。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澳洲迪肯大學，獲授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獲澳洲西岸科技管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獲愛爾蘭歐洲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策略總監

杜振偉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策略總監。杜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彼自一九七四年起大部份職業生涯均於香港警隊服務，於二零一一年退休之前，晉升至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掌管香港警隊之刑事行動及政策。彼曾獲行政長官頒授警察榮譽獎章以表揚其長期卓越服務及對香港社會的貢獻。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彼曾任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科目兼職導師。杜先生具備豐富行政及管理經驗，並持有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國先生，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鍾先生於財務顧問服務、稅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鍾先生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退任。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鍾先生加盟專業顧問公司羅瑞貝德香港有限公司，出任稅務及業務顧問總監。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鍾先生於二零零五／零六年度擔任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主席。鍾先生現時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2)、利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7)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順銓先生，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加盟本集團。劉先生於香港、中國及加拿大銀行業擁有37年經驗。自一九七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劉先生曾任職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職務，包括業務發展主管、分行管理主管、人力資源主管及企業傳訊部主管。自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劉先生擔任加拿大滙豐銀行多倫多總辦事處高級信貸經理一職。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劉先生加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恒生銀行助理總經理。彼於恒生銀行擔任若干高級職位，包括恒生銀行個人理財業務主管、零售銀行服務主管及商業銀行客戶關係業務主管。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負責恒生銀行於中國之商業銀行業務，隨後負責華北之網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退休前，劉先生為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劉先生於一九七三年七月獲香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及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彼為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及環聯資訊有限公司之前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阮雲道先生，6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盟本集團。阮先生為資深大律師，於一九七零年獲英國中殿律師學院認許為大律師。彼曾於一九七零年八月至一九七四年十一月期間任職香港律政署政府助理檢察官及政府檢察官，並其後於香港擔任私人執業大律師約二十年。阮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期間獲委任為香港律政署刑事檢控專員，為首位及唯一任此職的華人。阮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成為英女皇御用大律師，而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彼獲委任為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大法官。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曾任香港上市公司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目前，彼為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33)、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29)及康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公司秘書

冼力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盟本公司，擔任投資者關係總經理，並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負責制定投資者關係策略及代表本公司管理與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關係。冼先生通過其過往工作經驗，於財務監控、企業融資、資本市場關係及企業管治常規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冼先生於其中一間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冼先生於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擔任會計服務主任，負責編製財務賬目，並於匯業財經集團擔任內部審計主任，負責執行內部審計及編製內部核數報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冼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9)的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的整體財務及庫務職能，並就財務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技術支援。加盟本公司之前，冼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3)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至今，冼先生亦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於香港科技大學主修會計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授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進一步獲得澳大利亞科廷科技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冼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首席法律及合規總監

葛冠儒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盟本公司擔任法務總經理，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首席法律及合規總監。彼負責全面的法律及合規事務，確保本公司符合內部政策及相關規例。葛先生於物業轉易及一般法律服務方面擁有20多年的豐富專業經驗。自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葛先生為Edward Wong & Ng, Solicitors的物業轉易經理。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彼為The Informatics的董事。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彼為王潘律師行的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為張嘉偉律師事務所的見習律師。加盟本公司之前，彼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張嘉偉律師事務所的助理律師。

葛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分別持有北京大學及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及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的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

廢紙及機密材料銷毀服務總經理

陳子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盟本公司擔任廢紙部門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任命為廢紙及機密材料銷毀服務部門總經理。彼擁有逾20年食品及飲料、零售及酒店業的豐富經驗。彼在多間知名企業擔任不同的營運職位，包括於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肯德基集團、健康工房(集團)有限公司及可頌坊。加盟本公司之前，彼曾任捷榮咖啡的銷售發展經理及集團餐飲業務總監。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酒店及餐飲業管理高級文憑，並獲頒香港大學內部變革推動者課程證書。

有關高級管理層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c。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年報，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年內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年內的業績載於第41頁的綜合損益表。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4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6。

捐款

本集團年內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1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3,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於本年度股本並沒有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保留溢利／(累計虧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儲備約為2,238,2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62,582,000港元)。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本公司新股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第122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售出任何本公司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報告印製前之最後可行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榮業先生

劉世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黎孝賢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辭任)

杜振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梁達標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辭任)

吳初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黎哲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梁契權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不再為董事會主席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被罷免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黎哲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曾安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張雅麗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裴震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梁契權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被罷免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國先生

劉順銓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署理主席及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辭任董事會非執行署理主席)

阮雲道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忠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退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劉順銓先生、鄭志明先生及劉世昌先生須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黎孝賢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起生效。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其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現任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第6頁至第10頁。

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所負責任及一般市場條件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金均與本集團利潤表現及有關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個人表現掛鉤。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之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4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有關權益的權利。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確保本集團向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授出購股權。

於本年報印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該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約8.29%。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的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滙駿	1	實益擁有人	785,100,000(L)	32.56%
梁契權先生	1	受控法團權益	785,100,000(L)	32.56%
拿督鄭裕彤博士	2	受控法團權益	488,640,375(L)	20.27%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2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366,275,000(L) 122,365,375(L)	15.19% 5.07%
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	2	受控法團權益	366,275,000(L)	15.19%
Smart On Resources Ltd.	2	實益擁有人	366,275,000(L)	15.19%
Firstrate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1,875,000(L)	6.30%

*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的本公司股份好倉。

附註：

- (1) 梁契權先生被視為透過滙駿國際有限公司（「滙駿」）持有785,10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該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 (2) Smart On Resources Ltd.由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全資擁有。
- (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及淡倉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的權益」一節的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所有該等交易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惟財務報表附註27及33所披露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除外。

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向益佳發展有限公司(「益佳」)租賃位於新界粉嶺居適街3號的物業(「粉嶺物業」)作工業及附屬住宿用途，並作為本公司的香港總部。粉嶺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4,369平方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成員公司福和廢紙有限公司與益佳訂立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月租為25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政府差餉)。Astoria Group Ltd.(「Astoria」)及Inter-Oriental Investments Ltd.(「Inter-Oriental」)各擁有益佳50%的權益，該兩家公司分別為梁定宇先生(就Astoria而言)及梁凱盈女士(就Inter-Oriental而言)以信託方式持有益佳已發行股份。由於梁定宇先生及梁凱盈女士為前任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梁契權先生之子女，故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更新，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每月租金為275,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各項交易：

1. 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訂立；及
3. 按規管彼等的有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核數師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載有就年報第17頁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的函件。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包括滙駿、凱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凱卓」）、梁契權先生及譚鳴鸞女士（「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個別及共同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每一成員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及聲明（其中包括），彼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進行或將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在凱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將全部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轉讓予滙駿後，凱卓及譚鳴鸞女士已不再為控股股東。

於本報告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餘下之控股股東，滙駿及梁契權先生未就彼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情況提供年度聲明。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所佔年內採購的百分比如下：

— 最大供應商	50%
— 五大供應商合計	58%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所佔年內銷售的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30%
— 五大客戶合計	61%

概無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的股本)擁有該等主要供應商或客戶的權益。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發行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富都太平洋有限公司之自願清盤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都太平洋有限公司(「富都太平」)透過成員決議展開自願清盤，並於同日委任自願清盤人。富都太平清盤有效地將其全資附屬公司金益多有限公司及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惠州福和」)從本集團之現有架構分割出去。於本報告日期，清盤尚在進行中。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由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以資識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

更改公司名稱亦已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份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

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中英文簡稱將分別由英文「FOOK WOO GROUP」更改為「IWS」及由中文「福和集團」更改為「綜合環保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仍為「923」。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鄭志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訂明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之守則條文，惟卻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2.3、A.2.4、A.2.5、A.2.6、A.2.9、A.7.2、C.1.3及D.1.1條。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以及上述偏離條文之細節及有關理由載於下文。

董事會將繼續提升適用於本公司業務進程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亦會不時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遵守日漸收緊的規定及達致股東及投資者日漸提升的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任之董事（包括前董事，但已離開本公司而本公司於本報告印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能聯絡之梁契權先生除外）作出具體查詢後，該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設立與標準守則條款相若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以便規管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未有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由本公司主席領導，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及監控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權力及責任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此外，董事會已成立董事會委員會並授予該等董事會委員會各項責任，詳情載於其各自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保留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宜。

董事會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委以各自特定的職責。該等責任包括執行董事會的決定、根據董事會所批准的管理策略及計劃指示及協調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和管理、制定及監察營運及生產計劃及預算，以及監督和監察監控系統。

根據守則條文第A.7.2條，管理層有責任適時地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足夠資訊，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任之部分前管理層成員已離開本公司，故現任董事會成員無法作出評論，斷定該等前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否履行彼等之職責，適時地向前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足夠資訊。

守則條文第C.1.3條之相關原則為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彼等有編製賬目的責任。

儘管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狀況之財務報表，惟股東獲知會核數師已告知本公司，彼等將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否定意見。

董事會並無察覺到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可引致對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董事會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告。

守則條文第D.1.1條規定，當董事會將其管理之權力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對所授予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指引，特別是界定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及獲董事會事前批准後始可代表發行人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

同樣地，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任之部分前管理層成員已離開本公司，故現任董事會成員無法作出評論，斷定該等前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否履行彼等之職責，向前董事會匯報及獲前董事會事前批准後始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

董事會組成

下表說明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架構及成員組合：

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孫榮業先生		主席			
劉世昌先生		成員			
黎孝賢先生		成員			
鄭志明先生			成員		
曾安業先生				成員	成員
鍾維國先生			主席	成員	成員
李國忠先生			成員	成員	主席
劉順銓先生			成員	主席	成員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背景。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最少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為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家。

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認為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率先管理有潛在利益衝突事務及於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服務，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有效指導均作出貢獻。

董事名單(按類別排列)載於上文，有關名單亦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於本公司發出的所有企業通訊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企業通訊中明確識別。

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的關係亦已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

年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若干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股東大會 (7)
	董事會 會議	執行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特別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孫榮業先生	18/18	9/9	0/0	0/0	0/0	0/0	不適用
黎哲女士 ⁽¹⁾	11/12	7/7	0/0	0/0	0/0	0/0	不適用
劉世昌先生	6/6	2/2	0/0	0/0	0/0	0/0	不適用
黎孝賢先生	4/4	2/2	0/0	0/0	0/0	0/0	不適用
梁契權先生 ⁽²⁾	1/3	0/1	0/0	0/0	0/0	0/0	不適用
梁達標先生 ⁽³⁾	7/7	3/3	0/0	0/0	0/0	0/0	不適用
吳初浩先生 ⁽⁴⁾	2/2	0/0	0/0	0/0	0/0	0/0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	5/18	0/0	1/4	0/0	0/0	18/33	不適用
曾安業先生	4/4	0/0	0/0	2/2	1/1	0/0	不適用
黎哲女士 ⁽¹⁾	4/4	0/0	0/0	0/0	0/0	0/0	不適用
張雅麗女士 ⁽⁵⁾	9/14	0/0	0/0	2/4	1/2	0/0	不適用
裴震明先生 ⁽⁶⁾	2/4	0/0	0/0	0/1	0/0	0/0	不適用
梁契權先生 ⁽²⁾	0/4	0/0	0/0	0/0	0/0	0/0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國先生	16/18	0/0	4/4	6/6	4/4	33/33	不適用
李國忠先生	16/18	0/0	4/4	6/6	4/4	33/33	不適用
劉順銓先生	16/18	0/0	4/4	6/6	4/4	32/33	不適用

附註：

- (1) 黎哲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辭任。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其辭任之日舉行了16次董事會會議。
- (2) 梁契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被罷免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其被罷免之日舉行了7次董事會會議。
- (3) 梁達標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其辭任之日舉行了7次董事會會議。
- (4) 吳弼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其辭任之日舉行了2次董事會會議。
- (5) 張雅麗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其辭任之日舉行了14次董事會會議。
- (6) 裴震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其辭任之日舉行了4次董事會會議。
- (7)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舉行股東大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須分立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梁契權先生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起，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乃分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順銓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署理主席，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辭任董事會非執行署理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孫榮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3條，主席須負責確保董事適時收取充分資訊，而有關資訊必須為完整可靠。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守則條文第A.2.4條，主席的重要職責之一為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責任並就所有關鍵及適當的問題及時進行討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5條，主席應主要負責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根據守則條文第A.2.6條，主席應鼓勵全體董事為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積極的貢獻，並帶頭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符合發行人的最佳利益。主席應鼓勵持有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其顧慮、保證充足時間用以討論問題並確保董事會決定公平反映董事會的一致意見。

根據守則條文第A.2.9條，主席應尤其是促使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以及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間的建設性關係，藉以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

由於梁契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前任主席)已離開本公司，且本公司未能於本報告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與其聯絡，故現任董事會成員無法作出評論，斷定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有否履行守則條文第A.2.3、A.2.4、A.2.5、A.2.6及A.2.9條所規定之職責。

委任及重選董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由其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新任董事，須於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新任董事，須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上述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鄭志明先生、劉順銓先生及劉世昌先生（全部均為現任董事）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將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一份本公司通函將會連同本年報一併刊發，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列明所有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手續及程序已載於章程細則內。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程序，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的詳情及其工作表現載於下文「董事會委員會」一節。

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均會接受就職介紹，確保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瞭解，且充份明白其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項下的職責及責任。

現任董事會獲告知法律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動的最新情況，以便履行其責任。公司會持續為董事安排簡介及專業發展，以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董事會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有五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具有明文的職權範圍，可應要求提供予股東查閱。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推薦意見。

董事會委員會進行會議之慣例、程序及安排，在可行範圍內盡量與董事會會議相同。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執行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由孫榮業先生出任該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以董事會轄下直接授權的整體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以提高業務決策之效率。執行委員會監管本公司策略性計劃之執行及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之營運，並就有關本集團管理及日常營運之事宜進行討論及決策。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合共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維國先生、劉順銓先生及李國忠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及黎哲女士。鍾維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相關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前，鍾先生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i)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考慮任何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或外部核數師提出的重大或不尋常項目；(ii)經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後，檢討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iii)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與相關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所適用之行為準則及遵守手冊(如有)；及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本公司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處理了下列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本集團所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常規及有關審核發現；
- 審閱及討論中期財務報告、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所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常規；
- 審閱審核工作範圍、核數師費用及委聘期限；
- 討論及推薦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
- 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在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不在場之情況下單獨與外聘核數師召開一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所提出之所有事宜已獲相關管理層成員解決及處理，而審核委員會之工作、發現及推薦建議已向董事會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在外部核數師方面並無歧見，且並無重大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年報內披露。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曾安業先生、鍾維國先生、李國忠先生及劉順銓先生，其中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順銓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i)向董事會提供以下範疇的建議：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及為發展該等薪酬政策而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ii)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提供建議；及(iii)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本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1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進行了下列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
- 審閱及推薦支付予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花紅、津貼及福利；及
- 推薦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曾安業先生、鍾維國先生、李國忠先生及劉順銓先生，其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忠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i)檢討董事會的組成；(ii)發展及制定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程序；(iii)物色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iv)監察董事的委任及接任計劃；及(iv)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透過參考有關人士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投入、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及規例，進行選擇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處理了下列工作：

- 檢討及討論董事會的現有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於適用於本集團業務規定的專家、技術及經驗方面取得平衡；
- 審閱及評估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作出建議；
- 討論及推薦委任新董事；及
- 接受前任董事辭任。

特別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在公告中表示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過程中，未能確定涉及本公司匯款及收取相當於人民幣一億元之相關金額之交易詳情（「該事件」），而董事會議決成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以便在一間獨立會計師行協助下，調查有關事宜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特別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i) 聘請獨立公司調查該事件及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特別委員會認為合適之其他日期）止期間之財務報表進行財務審閱；
- (ii) 直接與上文第(i)聘請之公司接洽並收取其報告；
- (iii) 在特別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上文第(i)及(ii)段引致之任何事宜尋求法律意見；及
- (iv) 就上文第(i)至(iii)段引致之任何事宜向董事會匯報進展、調查結果及／或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有關法務調查及財務分析(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詳述)完成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東自願清盤開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詳述)時,特別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解散。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特別委員會已執行以下工作:

- 審閱獨立會計公司所執行之法務調查及財務審閱結果。
- 向律師行尋求有關特別委員會成員根據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就法務調查及財務審閱結果應承擔之責任之法律意見。
- 就於法務調查及財務審閱中之調查發現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 就與法務調查及財務審閱結果有關之事項採取適當行動。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特別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鄭志明先生、鍾維國先生、李國忠先生及劉順銓先生。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能夠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以及確保其根據相關法規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的管理賬目和所需的附隨解釋及資料,以便就批准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審。

董事確認其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

概無任何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方面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建議股東審閱本年報第37頁所載核數師報告內的否定意見。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讓董事會能夠監察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以保護其資產及確保避免重大財務錯誤陳述或損失。董事會負責維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涵蓋本集團會計及財務支援部門之資源、員工之資格及經驗及彼等之培訓之充足性)進行審閱。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本公司致力增強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一部份及促使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主要步驟，本公司已委聘信永中和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執行獨立內部監控審閱。信永中和已識別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若干缺陷，並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推薦意見以作改進。本集團已實施信永中和所建議之該等措施，而信永中和亦在其跟進審閱中觀察到有關措施之實施。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遵從其於上市規則之責任。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核數師對其就本集團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酬金(港元)
審核服務	
— 現任核數師	2,880,000
— 前任核數師	900,000
	<hr/>
	3,780,000
非審核服務— 依法納稅及其他非審核服務	
— 現任核數師	356,000
— 前任核數師	760,000
	<hr/>
	1,116,000

企業管治報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本報告印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收到各控股股東就彼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情況提供的年度聲明，不競爭契據由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據此，各控股股東個別及共同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每一成員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及聲明（其中包括），彼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進行或將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本公司已嘗試聯絡各控股股東，惟在本年報印製前尚未能聯絡任何控股股東。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董事會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是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的關鍵。本公司亦認同保持透明度與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其可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的投資決策。本公司設有網站「www.iwsggh.com」作為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其登載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料及更新、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供公眾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詢。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重要途徑。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一般可回答股東的提問。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指定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進行對話，讓彼等瞭解本集團的發展情況。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確保遵守所有董事會會議程序。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主席報告。

公司秘書於本年度曾出席多項專業培訓，超逾上市規則所規定。董事經常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全體董事均有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可在董事希望提出時，與公司秘書進行討論、尋求意見及獲取資料。

股東權利

在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作出動議的程序

- 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
- 根據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守則條文允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然而，有意股東可透過下文所載以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作出動議的程序）

- 任何一個或多個股東在遞交該申請書當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附投票權的已繳足資本（「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為該書面申請中所述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
- 為了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而希望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相關股東簽署的書面申請（「申請書」）交存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居適街3號福和集團大廈5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申請書必須載明相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及聯絡資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擬議的議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擬議事務的詳情，並由相關合資格股東簽署。合資格股東須證明他／她／他們於本公司持有的持股量滿足本公司規定。
- 本公司將會檢查申請書並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股東的身份及股份數目。如申請書經核實該為恰當及妥當時，公司秘書將請董事會在申請書遞交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所提呈動議或決議案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如經核實該申請書不妥當，相關合資格股東將被告知該結果，相應地，董事會也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所提呈動議或決議案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倘於申請書遞交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進行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本身可根據公司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因董事會未能進行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而令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退還合資格股東。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居適街3號福和集團大廈5樓（電郵：info@iwsgh.com）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志明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1至121頁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否定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否定意見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貴公司董事知悉有證據顯示惠州福和(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賬冊所記錄之若干會計記錄及交易可能潛在違規情況。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董事會成立獨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以便對上述潛在違規情況作出調查。根據特別委員會調查所得，董事之結論(其中包括)指出惠州福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期間之大部分會計賬簿和記錄均不知所踪。

此等事件導致(其中包括)貴公司董事決定，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決議案，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富都太平」)(惠州福和之中間控股公司及本身為貴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通過成員決議展開自願清盤，並於同日委任自願清盤人。

鑒於上述情況，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已將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撇除富都太平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金益多有限公司(「金益多」)及惠州福和(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此等事件及貴公司董事所採取之行動(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a))已導致以下事項發生，並因此構成吾等否定意見之基準：

(a) 並無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吾等認為，自綜合財務報表撇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偏離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鑒於上述惠州福和若干會計賬冊及記錄不知所踪，吾等無法確認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及交易之潛在違規及不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之財務影響(如有)。然而，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得以綜合入賬，則綜合財務報表之多個主要部份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b) 有關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結餘及交易、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結餘之減值虧損及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撇除綜合入賬之虧損之審核範圍之限制

誠如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及27所載，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532,172,000港元。於綜合及公司財務報表，有關應收款項分別扣除減值撥備約1,730,505,000港元及625,673,000港元，其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對惠州福和廠房及機器、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所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進行若干買賣交易，分別合計171,9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3,942,000港元)及202,3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5,153,000港元)。

此外，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錄得取消綜合入賬虧損約415,54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富都太平之清盤仍在進行中，而董事無法獲得充足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於過往年度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因此，董事認為，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結餘之賬面值呈列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532,172,000港元加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所引致之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流動賬目淨流轉之總和，更為可行。

由於惠州福和若干會計賬冊及記錄不知所踪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撇除綜合入賬，吾等無法獲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釐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此等結餘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任何調整是否屬必要。此外，吾等無法獲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釐定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及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c) 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比較數字乃基於貴集團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就該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先前核數師報告曾表達否定意見。引致該否定意見之事項包括(a)將若干附屬公司取消入賬及(b)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結餘，即上文所載之相同未解決事宜。因此，所示之比較數字可能不具可比性，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之任何調整應會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或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產生相應影響。

否定意見

儘管出現上述已注意到之審核範圍限制，吾等認為，由於否定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討論事項之嚴重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收益	5	573,274	750,230
銷售成本		(483,766)	(673,610)
毛利		89,508	76,620
其他收入	6	7,538	916
其他收益淨額	7	6,315	18,0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281)	(34,56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1,375)	(68,132)
經營虧損		(12,295)	(7,113)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產生之虧損	27	-	(415,549)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撇銷	27	(2,500)	(1,730,505)
融資收入	8(c)	14,397	10,752
融資成本	8(a)	(216)	(71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7	(56)	-
除稅前虧損	8	(670)	(2,143,134)
所得稅	9	(4,952)	(9,58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5,622)	(2,152,7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仙	13	(0.2)仙	(88.4)仙

載於第48頁至第121頁之附註乃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年度虧損		(5,622)	(2,152,716)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其他全面收益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回撥 匯兌儲備	27	-	(145,419)
<hr/>			
經扣除稅項後之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145,419)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總收益		(5,622)	(2,298,135)
<hr/>			

載於第48頁至第121頁之附註乃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75,976	101,773
土地使用權	15	28,244	29,069
無形資產	16	–	1,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844	–
預付賬款	21	5,640	803
遞延稅項資產	18(b)	–	2,884
		210,704	135,52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8,095	7,77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57,545	66,0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36,924	26,26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3(b)	601	1,322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7	641,089	532,172
銀行存款及現金	22	548,041	748,445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22	1,650	910
		1,293,945	1,382,88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	14,397	20,7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66,688	25,194
銀行貸款及透支	24	–	30,07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b)	5,273	12,081
應付稅項	18(a)	2,704	10,363
		89,062	98,490
流動資產淨值		1,204,883	1,284,3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15,587	1,419,9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b)	1,917	633
<hr/>			
資產淨值		1,413,670	1,419,292
<hr/>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241,117	241,117
儲備	26	1,172,553	1,178,175
<hr/>			
總權益		1,413,670	1,419,292
<hr/>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鄭志明
主席

杜振偉
董事

載於第48頁至第121頁之附註乃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27	1,491,161	1,329,489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81	1,855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7	488,083	532,172
銀行存款及現金	22	512,946	650,918
		1,002,910	1,184,945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4,548	10,34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	200	390
		14,748	10,735
流動資產淨值		988,162	1,174,210
資產淨值		2,479,323	2,503,69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241,117	241,117
儲備	26	2,238,206	2,262,582
總權益		2,479,323	2,503,699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鄭志明
主席杜振偉
董事

載於第48頁至第121頁之附註乃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股本 (附註25) 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26) 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26) 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26) 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26) 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45,928	2,940,531	(964,044)	96,487	145,419	1,336,090	3,800,411
年度虧損	-	-	-	-	-	(2,152,716)	(2,152,716)
其他全面收益：							
—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 回撥匯兌儲備(附註27)	-	-	-	-	(145,419)	-	(145,419)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全面總收益	-	-	-	-	(145,419)	(2,152,716)	(2,298,135)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時 重新分類法定儲備	-	-	-	(96,487)	-	96,487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購回股份(附註25(c))	(4,811)	(78,173)	-	-	-	-	(82,98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117	2,862,358	(964,044)	-	-	(720,139)	1,419,292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41,117	2,862,358	(964,044)	-	-	(720,139)	1,419,292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	-	-	-	-	(5,622)	(5,62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117	2,862,358	(964,044)	-	-	(725,761)	1,413,670

載於第48頁至第121頁之附註乃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	28(a)	(138,643)	(215,177)
已付所得稅		-	(50)
退回所得稅		-	480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38,643)	(214,747)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6,119)	(97,856)
購買無形資產	16	-	(1,000)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6	1,024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837)	(8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b)	10,591	4,39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900)	-
已收利息		14,210	9,659
配售於三個月後到期之存款	22	(129,918)	-
來自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7	-	(350,78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5,949)	(436,39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貸	24	(28,800)	(9,600)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216)	(719)
支付購回股份	25(c)	-	(82,984)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740)	(91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9,756)	(94,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34,348)	(745,350)
年初扣除銀行透支後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7,167	1,492,5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差額		5,304	-
年末扣除銀行透支後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18,123	747,167

載於第48頁至第121頁之附註乃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及製造生活用紙及再造灰板紙、買賣回收紙及物料及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為計算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會計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過程中,得悉有證據顯示關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惠州福和」)賬簿內所記錄之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20,000,000港元)可能潛在違規情況(「該事件」)。因此,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申請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現金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20,000,000港元)(「該筆存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進一步收到現金存款合共2,567,000港元。董事會表示該等存款乃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存入。該存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乃入賬為應付惠州福和之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董事會成立獨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以便在一間獨立會計師行協助下,調查該事件及該筆存款,並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在早前委聘之獨立會計師行發表初步調查結果後,特別委員會委聘另一間會計師行,對該事件及該筆存款進行法務調查(「法務調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a) 編製基準(續)**

根據法務調查之結果，董事會之結論為實際上並無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20,000,000港元)，且惠州福和之賬目亦不曾轉出該筆存款，而與該事件相關之多份文件乃屬捏造文件。此外，法務調查亦揭露(其中包括)惠州福和訂立若干違規交易。根據法務調查之結果，董事會進一步作出結論，其中包括指出惠州福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期間之大部分之會計賬簿和記錄均不知所踪。

鑑於大部分會計賬簿和記錄均已遺失，加上大多數主要會計人員及前管理層均已離開本集團並於現時無法聯絡，故董事會於本年報日期認為，要確定惠州福和之交易及結欠以載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近乎不可能且並不實際。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富都太平」)通過成員決議展開自願清盤，並於同日委任自願清盤人。富都太平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金益多及惠州福和統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並無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故此，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未計入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資產淨值計算所得因取消綜合入賬而產生之虧損約415,54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其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應付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款項總額在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前，分別約2,262,677,000港元及1,157,845,000港元。董事已根據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對惠州福和之廠房及機器、物業及土地使用權進行之估值，評估上述結欠之可收回性，而董事基於上述情況，認為以上日期乃進行有關估值之最早可行日期。據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應收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結欠之減值虧損分別約1,730,505,000港元及625,673,000港元。

有關該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產生之虧損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富都太平之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而董事無法獲取足夠文件資料以信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以往年度之交易及結餘。鑑於此限制，為避免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最後定稿所致不適當成本及延誤，董事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欠之賬面值呈列作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532,172,000港元加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所引致流動賬目淨流轉之總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進行若干買賣交易，總額分別為171,9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3,942,000港元)及202,3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5,153,000港元)。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不作綜合入賬乃不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鑑於上述情況，董事無法確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不作綜合入賬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之影響。

除上述事件外，包括不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a) 編製基準(續)**

編製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牽涉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其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之範疇乃披露於附註4。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下列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此乃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評估上述修訂後之影響，認為無論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無任何重大影響，或本集團會計政策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改變。

其他準則變化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無關。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附註37)。

(b) 附屬公司**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理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擁有過半數投票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有否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相關影響。當本集團持有一間實體不超過50%之投票權，但因實際控制權而可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時，其亦會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

除附註27詳述之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以外，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於綜合入賬時，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集團公司之間交易時產生之結餘、收入及開支予以對銷。於資產中確認因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利潤及虧損也會同時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調整，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附屬公司(續)

綜合賬目(續)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其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g))。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管理層。

除非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否則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佔該被投資公司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之差額作出調整。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在收購後之變動及任何有關該項投資的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年內，任何於收購日超出成本之金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及除稅後之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及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本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會撇減至零，而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之長期權益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終止，將按出售該被投資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g))。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以適用者為準)。經修理零件之賬面值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成本攤分至剩餘價值如下：

- 樓宇		4.5%
- 租賃裝修	20%或尚餘租約期限，取其較短者	
- 廠房及機器		7%-30%
-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30%
- 汽車		18%-30%

於各呈報期間末，本集團會對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覆核，並作出適當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預計可收回款額，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

出售盈虧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異釐定，並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在建工程按歷史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與建造相關開支，包括建造成本及施工期內產生之適用借貸成本。工程完成後，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其他類別。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倘若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款額，在建工程之賬面值乃即時撇減至可收回款額。

(e)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為取得租賃物業之長期權益的預付款，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自各項土地使用權授出日期起就有關權利所支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計算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

(f)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按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劃分。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結清或預期將會結清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存款及現金」及「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f) 金融資產(續)**

正常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實際上已轉移擁有權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會於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見附註2(g))。

當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可抵銷所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額。

(g) 資產減值**(i) 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在於結算日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股本證券投資和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之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資產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款減值(續)

如有任何此類證據存在，則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第2(g)(ii)項比較整體投資之可收回款額及其賬面值計量。倘根據附註第2(g)(ii)項用以決定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當折現之影響為重大時，減值虧損是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組資產信貸風險特徵類似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減值虧損在其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使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乃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惟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其可收回性存疑但並非極低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機會極低，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先前自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金額會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間末均會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值列賬之物業除外)；及
- 歸類為按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權益；

如果發現有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未能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方式產生現金流入，則以資產所屬之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概不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僅限於資產之賬面值(在以往年度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者)。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撥入損益內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當可變銷售開支。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或一年內收回(若更長期間則在業務正常營運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列報。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見附註2(g))。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通知存款、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及銀行透支。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銀行透支列於流動負債之借貸。

(k)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供應商之商品或服務而付款之義務。賬齡在一年或一年內(若更長期間則在業務正常營運週期內)之應付貿易賬款在流動負債中列示。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列報。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l)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確認。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償還負債期限延遲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貸款一概歸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m)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若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之賬面值與這些資產與負債之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與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撥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如該等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以使用稅務虧損或抵免之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撥回，將計及該等差異。

本集團會在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之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倘若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m)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與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與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這些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n)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有假期

僱員應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可累計享用時確認。本集團已就截至結算日僱員提供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有病假及產假在僱員放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是一項退休金計劃，由本集團向一間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提供之僱員服務所得之福利，本集團並無作出進一步供款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扣減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而被沒收之供款(如適用)。預付供款於退回現金或削減未來供款時確認為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n) 僱員福利(續)****(iii) 終止僱用時之權益**

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僱員，或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終止僱用權益。當本集團明確承諾終止及於該實體有詳細正式計劃終止僱用現有僱員而無撤回可能性時，本集團確認終止福利。於提出鼓勵自願遣散要約之情況下，終止福利乃按預期接納要約之僱員數目予以計量。在呈報期間末後超過十二個月支付之福利折現至現值。

(o) 股本

普通股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減少(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增加之直接應佔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有關普通股其後被重新發行，則任何所收取之代價(扣除任何增加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乃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p) 撥備與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之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決該責任將極有可能引致資源流出，且流出之數額已作出可靠估算，則需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未來之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將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解決責任引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即使相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引致資源流出可能性不大，仍需確認撥備。

撥備乃以預期解決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量，所使用之除稅前比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隨時間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p) 撥備與或然負債(續)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該等責任需待某一宗或多宗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事件是否實現後方能確認。或然負債亦指因已發生之事件所產生之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大可能流失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流失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流失資源，則將確認或然負債為撥備。

(q)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反映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並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沖銷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銷售額。

當收益之數額能夠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具體條件時，則本集團將確認收益。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特點而對回報作出估計。

(i) 貨品銷售

本集團向客戶交付而客戶已接收產品，且可合理確定可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則確認貨品銷售額。在產品付運至特定地點，陳舊過時及虧損風險已轉移予客戶，及客戶按銷售合約規定已接納產品，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接納之所有條件均已達致時，方確認交付。

(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r) 租賃**

凡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賃，皆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包括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之預付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倘本集團擁有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時，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則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之較低者撥充資本。

每項租賃付款按負債與財務支出分類。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內。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以便剩餘負債結欠於各個期間之定期利率維持穩定。根據此項融資租賃獲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或相關租賃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

(s)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列作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終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t)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i)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一項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極可能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以及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在現況下出售,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為一組將於單一交易中一併出售之資產,以及與將於交易中轉讓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當本集團致力執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計劃,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會於達致上述持作出售之分類標準時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會於分類前根據會計政策重新計量。其後,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前,非流動資產(下文闡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會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確認。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而言,毋須採用此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情況為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所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使為持作出售,仍會繼續按附註2其他部分所載之政策計量。

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在持作出售期間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仍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非流動資產均不予折舊或攤銷。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經營及現金流轉可明確與本集團之其他部分區別,並代表一個獨立之業務主線或地區業務,或者屬於出售獨立業務主線或地區業務之單一合作計劃之一部分,或為僅就轉售而購入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t)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當業務被出售或符合歸類為持作出售之準則(如較早)時(見上文(i))，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倘若放棄經營業務，亦會出現此分類。

倘一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會於收益表上呈列一個單一金額，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於計量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合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或於出售該等資產或組合時之已確認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u)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u)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所報告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款項乃於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的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交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w) 外幣換算

(i)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

現組成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基本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w) 外幣換算(續)****(ii) 交易與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有關借貸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盈虧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融資收入或成本」。所有其他匯兌盈虧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

(iii) 集團公司

現時組成集團之所有實體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者(當中並無嚴重通脹貨幣)之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1) 每份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2) 每份損益表內之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該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除外；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該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該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控制權)時，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為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臨不同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見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程度。

(i)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多種外幣（主要為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故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

現時，本集團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該兩種貨幣之間對本集團概不無構成重大外匯風險。

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度除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25,9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除稅前虧損減少／增加33,139,000港元），主要因換算人民幣銀行存款及現金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而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二零一二年：相同）所致。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存款及現金。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訂適當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存款僅會存放於信貸評級優秀之銀行。就向客戶提供之信貸而言，本集團制定適當政策，確保向信譽良好並擁有適當財政能力及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銷售。本集團亦制訂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各項個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之需要，以及是否符合借貸契諾，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透過已獲得足夠之信貸融通額取得資金。

下表分析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預收客戶款項除外，但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倘合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按結算日利率計算)。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一年內 千元	一至兩年內 千元	合計 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14,397	—	14,3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800	—	61,800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5,273	—	5,273
	<hr/>		
	81,470	—	81,470
<hr/>			
本公司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548	—	14,54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0	—	200
	<hr/>		
	14,748	—	14,748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一年內 千元	一至兩年內 千元	合計 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及透支，包括應付利息	31,059	–	31,059
應付貿易賬款	20,774	–	20,7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419	–	23,419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2,081	–	12,081
	<hr/>		
	87,333	–	87,333
<hr/>			
本公司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345	–	10,34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90	–	390
	<hr/>		
	10,735	–	10,735
<hr/>			

(iv)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存款及借貸。以浮動利率作出之借貸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以固定利率作出之借貸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假設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若所有借貸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301,000港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借貸之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本集團監控利率風險時採取動態分析，並在訂立任何融資、重續現有債務及另類融資交易時，將考慮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其股東權益視為資本。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資本負債比率按淨債項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項按總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後到期存款及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之「權益」加上淨債項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現金分別為719,277,000港元及549,691,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418,123	747,167
三個月後到期存款(附註22)	129,918	—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2)	1,650	910
	549,691	748,077
減：銀行借貸(附註24)	—	(28,800)
淨現金	549,691	719,2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日後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合理出現之事件)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存在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撥備

本集團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確定各呈報期間之折舊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和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計算。如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與之前估計者不同，本集團將調整折舊支出，而本集團亦會撤銷或撤減經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本集團亦會參照年結後出售所產生之銷售所得款項以評估減值撥備是否足夠。

(b) 存貨減值撥備

本集團檢討其存貨賬面值，以保證其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管理層使用其判斷識別出滯銷或已陳舊之存貨，並考慮其具體狀況、貨齡、市場狀況及同類項目之市場價格，以評估可變現淨值及作出適當撥備。

(c)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管理層按客戶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管理層將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於評估每位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性時，會行使重要判斷。於進行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銷售人員跟進效果、客戶付款趨勢包括期後還款，以及客戶財務狀況。倘本集團客戶財政狀況轉壞，削弱彼等之還款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撥備

董事會釐定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撥備。董事會已根據獨立估值師對惠州福和之廠房及機械、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所作估值來評估該等結餘之可收回性(附註2(a))。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付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要判斷。不少交易及最終稅項釐定之計算未能確定。本集團根據對額外稅項是否將應付，就預期稅項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金額有差異，該差額將影響作出該等決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被用作抵銷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則確認與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其實際使用結果可能不同。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乃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分為四個業務分部：

- 回收紙—銷售回收紙及物料
- 生活用紙—製造及銷售生活用紙
- 再造灰板紙—製造及銷售再造灰板紙
-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儘管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乃向香港、中國及海外市場出售／提供，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分配資源決策，而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時乃根據分部毛利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收益包括銷售回收紙及物料、生活用紙及再造灰板紙，以及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本集團之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銷售回收紙及物料	339,103	498,414
銷售生活用紙	228,912	240,010
銷售再造灰板紙	143	6,520
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5,116	5,286
	573,274	750,230

於年內，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按銷售所來自地區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香港	573,274	750,230

佔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客戶甲	77,060	84,911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附註33)	171,909	243,94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8,9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8,853,000港元)之收益乃來自一名外間客戶及一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二零一二年：一名外間客戶及一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上述收益乃來自回收紙及生活用紙呈報分部，並佔本集團多於10%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非流動資產(不計及遞延稅項資產)之地區劃分按附屬公司所在之國家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之總非流動資產(不計及遞延稅項資產)約為210,7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2,64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位於其他國家之非流動資產(二零一二年：無)。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中：

	回收紙及物料 千元	生活用紙 千元	再造灰板紙 千元	CMDS 千元	本集團 千元
收益	339,103	228,912	143	5,116	573,274
銷售成本	(275,814)	(202,598)	(138)	(5,216)	(483,766)
分部毛利/(毛損)	63,289	26,314	5	(100)	89,508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 入賬產生之虧損					-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款項之減值/撇銷					(2,500)
未分配經營成本					(101,80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56)
融資收入					14,397
融資成本					(216)
除稅前虧損					(670)
所得稅					(4,952)
年度虧損					(5,6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中：

	回收紙及物料 千元	生活用紙 千元	再造灰板紙 千元	CMSD 千元	本集團 千元
收益	498,414	240,010	6,520	5,286	750,230
銷售成本	(450,126)	(213,268)	(6,142)	(4,074)	(673,610)
分部毛利	48,288	26,742	378	1,212	76,620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產生之虧損					(415,549)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之減值／撇銷					(1,730,505)
未分配經營成本					(83,733)
融資收入					10,752
融資成本					(719)
除稅前虧損					(2,143,134)
所得稅					(9,582)
年度虧損					(2,152,716)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銷售廢料	3,802	—
銷售包裝材料	467	211
服務收入	2,019	481
其他	1,250	224
	7,538	9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5,035	29,1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2,280	(829)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24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4)	(7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4(b))	—	(8,908)
其他	—	(647)
	6,315	18,051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所得：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216	719
(b)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7,751	40,77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096	2,044
	59,847	42,815
員工成本包含於：		
— 銷售成本	30,413	24,993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42	7,696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392	10,126
	59,847	42,8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虧損(續)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呈列：(續)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c) 其他項目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5)	825	8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8,839	11,013
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b))	－	8,908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0)	1	1,291
－付予供應商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	178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8,249	11,317
存貨銷售成本(附註19)	401,976	596,918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3,780	3,800
－其他服務	1,116	1,081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24,910	7,61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4,397)	(10,7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650	44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即期所得稅	—	4,959
— 附加罰金及利息	(866)	5,554
	784	10,955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附註18(c))	4,168	(1,373)
所得稅開支	4,952	9,582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以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之稅率撥備(二零一二年：16.5%)。
- (ii)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接獲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本集團附屬公司作出之若干開支扣減之爭議而發出有關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課稅年度之補加評稅通知書，要求支付額外利得稅稅款合共20,115,000港元。本集團已就該等補加評稅通知書提呈反對通知書。於過往年度，稅務局已就額外稅款16,925,000港元發出無條件暫緩令，而餘下3,190,000港元則可於購入同等金額之儲稅券後延緩繳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購入合共3,190,000港元之儲稅券(附註21)。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與稅務局達成結算協議，索付總額9,055,000港元(包括附加罰金及利息)，其中8,443,000港元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透過額外現金支付5,253,000元及於過往年度已購入儲稅券3,190,000元結清。本集團就以往年度的稅務評估及罰款作出9,921,000港元撥備，故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收益表之稅項超額撥備為86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續)

(a) 於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如下：(續)

- (iii) 本公司前董事兼主要股東之一梁契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譚鳴鸞女士已與本集團訂立彌償契約，據此，彼等同意就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課稅年度之任何額外稅務評估之現金付款，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接獲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課稅年度至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評稅年度之任何補加評稅通知書，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披露之情況，以及不確定能否向梁契權先生及譚鳴鸞女士收回有關款項，即使有上述彌償安排，增加稅務負債約10,51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記入為本集團之所得稅負債，並已在以往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於報告期完結後，本集團正就上述稅項彌償安排向梁契權先生及譚鳴鸞女士提呈申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及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670)	(2,143,134)
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的稅項	(111)	(353,61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563)	(6,71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799	357,36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98	–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465)	–
附加罰金及利息	(866)	5,55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959
其他	1,760	2,031
所得稅開支	4,952	9,582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6.5%(二零一二年：25%)。

10 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付予本公司董事之總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袍金	5,107	1,969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211	10,975
退休計劃供款	49	1,013
	10,367	13,95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本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元
	袍金 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執行董事					
孫榮業先生 ^(a)	75	2,440	–	15	2,530
劉世昌先生 ^(b)	60	849	–	8	917
黎孝賢先生 ^(c)	60	576	–	6	642
杜振偉先生 ⁽ⁿ⁾	–	–	–	–	–
前執行董事					
梁契權先生 ^(d)	–	–	–	–	–
梁達標先生 ^(e)	–	191	–	3	194
鄭振強先生 ^(f)	–	–	–	–	–
吳弼浩先生 ^(g)	–	73	–	1	74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	1,190	–	–	–	1,190
曾安業先生 ^(h)	130	–	–	–	130
前非執行董事					
張雅麗女士 ⁽ⁱ⁾	210	202	–	8	420
裴震明先生 ^(j)	19	–	–	–	19
羅肇華先生 ^(k)	–	–	–	–	–
黎哲女士 ^(l)	66	880	–	8	9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國先生	1,080	–	–	–	1,080
李國忠先生 ^(o)	1,050	–	–	–	1,050
劉順銓先生	1,167	–	–	–	1,167
阮雲道先生 ^(p)	–	–	–	–	–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剛先生	–	–	–	–	–
	5,107	5,211	–	49	10,3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元
	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執行董事					
孫榮業先生 ^(a)	—	25	—	—	25
劉世昌先生 ^(b)	—	—	—	—	—
黎孝賢先生 ^(c)	—	—	—	—	—
前執行董事					
梁契權先生 ^(d)	—	7,929	—	977	8,906
梁達標先生 ^(e)	—	1,119	—	12	1,131
鄭振強先生 ^(f)	—	420	—	7	427
吳初浩先生 ^(g)	—	809	—	6	815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	225	—	—	—	225
曾安業先生 ^(h)	—	—	—	—	—
前非執行董事					
張雅麗女士 ⁽ⁱ⁾	—	673	—	11	684
裴震明先生 ^(j)	225	—	—	—	225
羅肇華先生 ^(k)	88	—	—	—	88
黎哲女士 ^(l)	4	—	—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國先生	225	—	—	—	225
李國忠先生	225	—	—	—	225
劉順銓先生	490	—	—	—	490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剛先生 ^(m)	487	—	—	—	487
	1,969	10,975	—	1,013	13,95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辭任
- (d)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被罷免董事之職
- (e)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辭任
- (f)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辭任
- (g)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 (h)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 (j)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 (k)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
- (l)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 (m)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
- (n)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 (o)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退任
- (p)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加盟或離開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5名董事(二零一二年：3名)。該等董事之酬金已反映於上列分析中。於二零一二年應付餘下2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1,549
酌情花紅	-	83
退休計劃供款	-	20
	-	1,652

有關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元至1,000,000元	-	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除所披露之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外，高級管理層(其履歷載於年報(該等財務報表為其一部份)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酬金範圍(港元)*		
零元至1,000,000元	3	3

* 包括薪金、酬金、其他津貼及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5,6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52,716,000港元)，當中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報之虧損24,3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601,823,000港元)。

12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5,622)	(2,152,71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11,167	2,435,252
每股基本虧損(仙)	(0.2)仙	(88.4)仙

由於本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集團

	樓宇 千元	租賃裝修 千元	廠房及機器 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遊艇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合計 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3,075	12,191	2,909	11,130	5,365	67,103	101,773
添置	-	5,121	2,751	3,315	4,271	-	76,919	92,377
出售	-	(14)	-	(28)	(3,527)	(4,742)	-	(8,311)
撇銷	-	(1,003)	-	(14)	(7)	-	-	(1,024)
折舊	-	(906)	(3,467)	(988)	(2,855)	(623)	-	(8,83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6,273	11,475	5,194	9,012	-	144,022	175,97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7,878	30,193	7,431	28,044	-	144,022	217,5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605)	(18,718)	(2,237)	(19,032)	-	-	(41,592)
賬面淨值	-	6,273	11,475	5,194	9,012	-	144,022	175,976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54,416	1,827	832,146	3,731	19,120	-	75,076	1,286,316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附註27)	(354,416)	-	(818,876)	(1,504)	(7,462)	-	(75,076)	(1,257,334)
添置	-	2,120	2,463	1,954	13,875	11,178	67,103	98,693
出售	-	-	(76)	(7)	(5,144)	-	-	(5,227)
撇銷	-	(175)	(10)	(382)	(187)	-	-	(754)
減值(附註14(b))	-	-	-	-	(4,769)	(4,139)	-	(8,908)
折舊	-	(697)	(3,456)	(883)	(4,303)	(1,674)	-	(11,01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75	12,191	2,909	11,130	5,365	67,103	101,77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4,159	28,344	4,226	33,060	11,178	67,103	148,070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084)	(16,153)	(1,317)	(21,930)	(5,813)	-	(46,297)
賬面淨值	-	3,075	12,191	2,909	11,130	5,365	67,103	101,7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集團（續）

(a) 在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銷售成本	5,467	5,71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372	5,296
	8,839	11,013

(b) 固定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本集團出售若干汽車及一艘遊艇，總成本分別約為6,546,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8,908,000港元，乃根據各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售價而列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並無任何減值虧損。

15 土地使用權－集團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權益為預付經營租金。彼等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在香港按以下租期持有：		
未屆滿租期為35年	28,244	29,069

土地使用權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於四月一日	29,069	71,773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註27)	-	(41,879)
攤銷	(825)	(825)
於三月三十一日	28,244	29,069

土地使用權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會籍債券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1,000	–
添置	–	1,000
出售	(1,000)	–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	1,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出售會籍債券並實現所得款項1,024,000港元。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844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與三名獨立人士訂立協議以設立一家公司福蓬萊有限公司（「福蓬」），本集團持有福蓬之30%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福蓬注資9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 之名稱	業務架構 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擁有權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Fook Fung Loi Co.,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3,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30%	-	30%	製造及 銷售紙品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千元	負債 千元	權益 千元	收益 千元	虧損 千元
二零一三年					
100%	8,924	(6,111)	2,813	-	(188)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2,677	(1,833)	844	-	(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即期及遞延稅項－集團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1,650	442
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結餘	1,054	9,921
應付稅項	2,704	10,363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2,884
遞延稅項負債	(1,917)	(633)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淨額	(1,917)	2,251

(c)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及年內變動如下：

	稅務虧損 千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260	(1,303)	1,957
計入/(扣自)綜合損益表(附註9(a))	3,195	(1,822)	1,373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註27)	—	(1,079)	(1,07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455	(4,204)	2,251
計入/(扣自)綜合損益表(附註9(a))	(5,317)	1,149	(4,16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8	(3,055)	(1,9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集團（續）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承前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有關稅項利益在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予以變現者為限。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之未來利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5,6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124,000港元）。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並無期限。

19 存貨－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成品成本	8,095	7,77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約為401,9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96,91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62,537	70,991
減：減值撥備	(4,992)	(4,991)
<hr/>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57,545	66,000

客戶享有之付款條款主要分為貨到付現或賒購。一般信貸期介乎10日至90日。於交易日按到期日計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0 - 30日	36,495	42,629
31 - 60日	7,918	16,881
61 - 90日	5,571	3,318
91 - 120日	3,396	1,981
逾120日	9,157	6,182
<hr/>		
	62,537	70,991
減：減值撥備	(4,992)	(4,991)
<hr/>		
	57,545	66,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集團(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598,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經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上述款項與並無信貸違約紀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去經驗，管理層認為，就上述結餘無需提撥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化，而且上述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日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1 – 30日	24,168	16,996
31 – 60日	3,569	2,230
61 – 90日	391	106
91 – 120日	1,575	196
逾120日	313	1,070
	30,016	20,59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91,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經已減值並全數撥備。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陷入財困規模較小之客戶有關。有關未能收回應收款項按到期日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31 – 60日	–	38
61 – 90日	–	55
逾120日	4,992	4,898
	4,992	4,991

已減值應收款項之撥備變動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附註8)。記錄在備抵賬戶之金額一般在預期不能收回更多現金時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集團（續）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於四月一日	4,991	8,569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	(4,869)
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撥備	1	1,291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4,992	4,991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面值：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港元	41,231	30,718
美元	16,314	34,877
人民幣	-	405
<hr/>		
	57,545	66,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各結算日，應收款項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非即期部分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5,569	732
其他	71	71
	5,640	803
即期部分		
向供應商付出之按金	12,497	6,634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4,774	8,260
預付款項	4,697	5,582
應收利息	1,280	1,093
其他應收款項	250	250
儲稅券(附註9(a))	—	3,190
其他	1,589	1,256
	35,087	26,2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37	—
	36,924	26,26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各結算日，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二零一二年：相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二零一二年：178,000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存款及現金及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存款	491,016	536,466	491,016	536,466
銀行現金	56,899	211,936	21,930	114,452
手頭現金	126	43	-	-
	548,041	748,445	512,946	650,918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1,650	910		
	549,691	749,355		
減：三個月後到期存款	(129,918)	-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1,650)	(910)		
減：銀行透支	-	(1,278)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123	747,167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銀行存款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人民幣	496,730	661,281	496,224	599,474
港元	38,367	70,846	16,427	51,444
美元	14,594	17,187	295	-
歐元	-	1	-	-
澳元	-	40	-	-
	549,691	749,355	512,946	650,9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存款及現金及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以供應商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 最高信貸風險	549,565	749,312	512,946	650,918

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結餘為外幣，以及從中國匯出有關銀行結餘及抽調現金，受中國政府頒佈之有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規限。

銀行現金根據當前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賺取利息。

23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4,397	20,774	-	-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28,148	30	-	-
— 應計開支	32,368	23,378	14,548	10,345
— 客戶預先墊款	4,888	1,775	-	-
其他	1,284	11	-	-
	66,688	25,194	14,548	10,345
	81,085	45,968	14,548	10,3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按到期日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即期	8,964	16,948
1 – 30日	1,554	1,277
31 – 60日	997	140
61 – 90日	123	65
91 – 120日	21	49
逾120日	2,738	2,295
	14,397	20,774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港元	79,108	41,853
美元	1,919	4,115
人民幣	58	–
	81,085	45,96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二零一二年：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貸款及透支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銀行透支	-	1,278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	28,800
總計	-	30,078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償還所有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8,800,000港元(以港元定值)之短期銀行借貸以浮息計算，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息風險。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年利率為2.35%。

於各結算日，由於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故短期銀行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附註	普通股股數	普通股 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459,275,000	245,927,500
購回股份	25(c)	(48,108,000)	(4,810,8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1,167,000	241,116,700

- (c)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按介乎每股1.48港元至1.88港元之價格，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合共48,108,000股，總代價，不計相關費用，為82,984,000港元。所購回之股份已註銷。購回股份已付之溢價約78,173,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戶扣除。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未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份於年初及年結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各部份於年初及年結間之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a) 權益各部份之變動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45,928	2,940,531	2,047	3,188,506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	—	(601,823)	(601,823)
購回股份(附註25(c))	(4,811)	(78,173)	—	(82,98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117	2,862,358	(599,776)	2,503,699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	—	(24,376)	(24,37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117	2,862,358	(624,152)	2,479,3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續)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規管。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惟緊接於擬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於到期日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債務。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組(「重組事項」)進行時在同一控制架構下作出收購之代價總和；及(ii)根據重組事項撥入本集團之實體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

(iii)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指折算本公司與惠州福和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按照附註2載列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法定儲備

根據有關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惠州福和須按照中國會計標準及法規，分配其至少10%除稅後利潤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致註冊資本之50%。惠州福和董事會可酌情將資金調配至企業擴張基金及員工福利與紅利基金，有關儲備僅可作特定用途，不得以貸款、墊款或現金紅利之方式分派或轉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法定儲備已達致惠州福和註冊資本之50%，故並無對儲備進行調配。惠州福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綜合入賬後，約96,487,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從法定儲備調配至累計虧損。

(c)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為2,238,206,000港元及2,262,58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按成本計算投資，非上市股份	-	-	967,944	967,9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523,217	361,545
	-	-	1,491,161	1,329,489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按成本計算投資，非上市股份(8港元)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71,594	2,262,677	1,113,756	1,157,845
減：減值撥備	(1,730,505)	(1,730,505)	(625,673)	(625,673)
	641,089	532,172	488,083	532,17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00)	(390)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豁免應收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2,500,000港元，故有關款項遭撤銷及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非抵押、無息及無固定收款時間。由於該等款項並未預期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所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非抵押、無息及無固定還款時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已綜合入賬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表呈列：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實繳股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及 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福和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普通股50,030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間接持有				
福和廢紙(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福和紙業世界(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福和環保科技(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福和密件處理服務(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福和廢紙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1,000,000港元	100%	買賣回收紙/香港
福和紙業世界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1,000,000港元	100%	買賣生活用紙及再造 灰板紙/香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已綜合入賬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表呈列：(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實繳股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及 經營地點
密件處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0,000港元	100%	提供機密材料 銷毀服務／香港
福和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1,000,000港元	100%	採購廢紙／香港
福和策劃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福和紙業代理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1港元	100%	非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下列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已取消綜合入賬(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實繳股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及 經營地點
富都太平有限公司 —清盤中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金益多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5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惠州福和 [#] (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	中國／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340,000,000港元	100%	產銷生活用紙及 再造灰板紙以及 銷售回收紙／中國

[#] 該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誠如附註2(a)所闡釋，由於惠州福和遺失大部分賬簿和記錄以及其若干會計賬簿及記錄之真確性備受嚴重質疑，故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已無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下文載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資產淨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元
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7,334
土地使用權	41,87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06,4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624,261
存貨	83,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78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025,05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5,808)
銀行借貸	(91,072)
應付稅項	(42,211)
	560,968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產生之虧損	(415,549)
取消綜合入賬時撥回匯兌儲備	(145,419)
	-
因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產生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分析	(350,7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前虧損與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之對賬：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0)	(2,143,134)
就以下項目調整：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產生之虧損	27	-	415,549
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27	2,500	1,730,5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7	(2,280)	829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7	(2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	-	8,908
土地使用權攤銷		825	8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39	11,01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024	75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	1,291
直接撤銷向供應商支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	178
融資成本		216	719
利息收入		(14,397)	(10,752)
未變現外幣收益		(5,304)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6	-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虧損)/利潤		(9,214)	16,685
存貨		(323)	(2,97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454	11,77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913)	(10,51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21	(136)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20)	(4,474)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12,071)	12,081
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111,417)	(237,619)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138,643)	(215,1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0,591	4,398
賬面淨值(附註14)	(8,311)	(5,2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附註7)	2,280	(829)

29 各類金融工具

本集團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項下之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57,545	66,0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36,924	26,26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3(b)	601	1,322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7	641,089	532,172
銀行存款及現金	22	548,041	748,445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22	1,650	910
總計		1,285,850	1,375,1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各類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續)

	附註	其他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項下之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397	20,774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66,688	25,194
銀行貸款及透支	24	-	30,07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b)	5,273	12,081
總計		86,358	88,127

本公司

	附註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資產負債表項下之資產			
應收款項		1,881	1,855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7	488,083	532,172
銀行存款及現金	22	512,946	650,918
總計		1,002,910	1,184,945

	附註	其他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資產負債表項下之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548	10,34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	200	390
總計		14,748	10,7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經營租賃承擔

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之未來最低總租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一年內	15,503	13,670
一年後，但在五年內	17,006	14,781
五年後	-	-
	32,509	28,451

31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308	15,897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代表若干附屬公司就有關銀行透支、短期借貸及信貸所獲得之擔保的或然負債為零（二零一二年：28,800,000港元）。本公司未有確認就有關給予附屬公司借貸及其他銀行信貸所獲得之擔保之任何遞延收入，皆因其公平值不能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可靠地衡量及彼等之交易價為零。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根據任何上述擔保不可能向本公司作出索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其前董事及僱員提出若干申索。法律顧問認為，評估該等申索之結果為時尚早，且自該等申索追回之損失及損害不能可靠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以下為年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已終止		
支付／應付Vibro (H.K.) Limited (「Vibro」) 之建造開支 (附註(i))	11,113*	63,887*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中金實業有限公司 (「中金」) 之 租金開支 (附註(ii))	-	513*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真途投資有限公司 (「真途」) 之 租金費開支 (附註(iii))	213*	900*
向真途投資有限公司 (「真途」) 購買汽車 (附註(iv))	-	365*
持續		
向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進行銷售	171,909	243,942
向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進行採購	202,367	225,153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益佳發展有限公司 (「益佳」) 之 租金開支 (附註(ii))	3,300*	3,000*
支付及應付福和紙業公司之管理費 (附註(v))	1,788*	1,581*
支付及應付勵華運輸公司 (「勵華」) 之管理費 (附註(vi))	1,872*	1,576*

*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有關款項指就Vibro(由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間接擁有之公司)於將軍澳工業地盤提供建造服務相關之支出。該交易按雙方事先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i) 有關金額指租用辦公室樓面及前董事宿舍而分別向益佳及中金支付之租金開支。益佳之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梁契權先生之一子一女。中金之控股股東為梁契權先生之一名親屬。租金開支按雙方事先協定之費率收取。
- (iii) 有關款項指已付真途(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梁契權先生之一名親屬擁有之公司)有關租賃一名前董事宿舍之租金開支。該交易按雙方事先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v) 有關款項指向真途(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梁契權先生之一名親屬擁有之公司)購買一輛汽車。該交易按雙方事先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v) 有關款項指福和廢紙公司(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梁達標先生擁有之公司)於大埔包裝站提供之廢紙管理服務。該等交易按雙方事先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vi) 有關款項指勵華提供之載運廢料服務。勵華之唯一擁有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梁契權先生。該等交易按雙方事先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有關連人士之年終結餘

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以港元計值。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有關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有關連公司之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後披露如下：

名稱	關係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惠州福和	本公司之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641,089	532,172
益佳	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梁契權先生之一子一女	562	562
福和廢紙公司	由本公司前董事梁達標先生 全資擁有之公司	—	447
勵華	唯一擁有人梁契權先生為本公司 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	163
真途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梁契權先生 之一名親屬擁有之公司	—	1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有關連人士之年終結餘(續)

有關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之資料，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名稱	未結清之最高金額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中金	-	164
益佳	562	562
福和廢紙公司	447	605
勵華	162	533
真途	150	150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披露如下：

名稱	關係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Vibro	由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間接擁有之公司	5,263	12,081
勵華	唯一擁有人梁契權先生為本公司 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1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顧問、諮詢專家、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商（各稱「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水平（以較高者為準）：

- 於向參與者作出要約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收市價；
- 緊接作出要約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超額配股之影響）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10%之限制可透過取得股東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若超過此限額，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倘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ii)根據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之合共價值超過5,000,000元，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接納，而承接人須支付1元之代價。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期不應超過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概無須持有最短期間方可行使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3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由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以資識別。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包括(a)銷售成本，(b)銷售及分銷開支及(c)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已經重新編列以符合是年的呈報形式。該等重新編列的數字主要是由於：

- 在過往財政年度，大部份員工成本歸納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於本財政年度，員工成本已經按照工作性質及工種編列於各損益表項目，而相應比較數字亦經重新分類。
- 在過往財政年度，若干直接用於生產之經常開支歸納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於本財政年度，該等開支已經編列於「銷售成本」或「銷售及分銷開支」，而相應比較數字亦經重新分類。

	二零一二年 (原本呈列) 千元	二零一二年 (重新分類及調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重新分類) 千元
銷售成本			
員工成本	12,526	12,467	24,993
其他直接經常費用	622,289	26,328	648,617
	<u>634,815</u>	<u>38,795</u>	<u>673,610</u>
銷售及分銷開支			
員工成本	249	7,447	7,696
其他	25,337	1,535	26,872
	<u>25,586</u>	<u>8,982</u>	<u>34,568</u>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員工成本	28,627	(18,501)	10,126
其他	87,282	(29,276)	58,006
	<u>115,909</u>	<u>(47,777)</u>	<u>68,13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變動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且仍未在該等財務報表採納。該等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及新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公司之權益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的結論是，採納該等新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098,549	1,422,556	2,126,487	750,230	573,274
毛利	383,087	513,007	756,756	76,620	89,508
除稅前利潤／(虧損)	200,327	337,784	554,904	(2,143,134)	(670)
所得稅開支	(27,737)	(46,445)	(88,014)	(9,582)	(4,952)
年度利潤／(虧損)	172,590	291,339	466,890	(2,152,716)	(5,622)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171,629	2,717,094	4,170,383	1,518,415	1,504,649
總負債	437,985	521,282	369,972	99,123	90,979
總權益	733,644	2,195,812	3,800,411	1,419,292	1,413,670



TWS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